**眉县实验小学消防问题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眉县实验小学消防问题改造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09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C-2025-ZFCS.G-080.1B1

项目名称：眉县实验小学消防问题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眉县实验小学消防问题改造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9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7908.28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 新增特级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壁;主要功能或目标:消除校园消防安全隐惠，提升学校的消防安全保障水平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20000.00 | 907908.2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眉县实验小学消防问题改造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眉县实验小学消防问题改造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近一年社保证明（2024年08月--至今）；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关系：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11）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e）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5日至 2025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9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9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发布。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开标时，解密电子化投标文件延时3次后，投标人仍未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9、评标时，延时3次后，投标人仍未响应或上传二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实验小学

地址：眉县滨河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917-55427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C座1101室

联系方式：137727066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13772706655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2日